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谢良科：本院受理（2025）闽0181民初12457号原告福建淇岸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艾泽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谢良科、厦门凯联达盛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清单及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12月19日9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